

本校學生評核規章

生效學校年度:2024/2025學年

2024年修訂

一、 說明：

本校學生的評核，符合有關教育階段及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和基本學力要求，評核是通過多元方式實施，且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

二、 規定：

升留級畢業標準

學業成績計算：

- 學年成績一百分為最高分，六十分或以上為及格；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，電腦成績表的不合格科目將以星號*表示。
- 學年成績以四段成績合計：每段各佔25%，全學年形成性評核佔60%，總結性評核佔40%。總結性評核一年四次。
- 形成性評核由若干大測、小測、口語溝通、作品製作（家長因應學生作品向班任給予評核）、習作作業、課堂表現、學生自評、小組互評等多元評核方式所組成。
- 考試分由每段考試所組成。
- 語文、算術、英文為主科，其餘為次科。
- 主科每段最少大測一次，小測若干次；次科大測一次。

小五、六年級升級及畢業標準：

-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，准予升級或畢業。
- 一主科，或一主科、一次科，或兩次科不合格但各科成績在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；補考及格准予升級或畢業。

留級標準：

- 幼稚園各級不設留級，不合格科目需進行補考。幼稚園評核方式由形成性評核組成，如幼兒學習成長冊、親子作品等。
- 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（連續不合理缺勤達兩星期者除外），但不合格科目需進行補考。
- 小學五、六年級留級：
 - ※ 語文、算術、英文為主科，其餘為次科。
 - ※ 兩主科，或一主科兩次科，或三科以上不合格，或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下者，應予留級。
 - ※ 整體留級率按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相關規定。

特殊情況留級：

- 小學學生凡連續不合理缺勤達兩星期者，應予留級，學校亦可據此向教育當局提出特殊情況留級申請。
- 若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。（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第十二條）

三、 申訴

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

- 平時學習成績結果有異議時，在成績公佈後可即時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核，學校將在3個學校辦公日內回覆。
- 學年總結成績有異議可申請覆核，可在成績公佈後3個學校辦公日內以信函形式申請，學校於收到申請後在5個學校辦公日內批覆。

四、 其他

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評核期間缺勤，必需請假，如屬合理缺勤可參加補考，不扣分。
 - ※ 合理缺勤包括：健康原因、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、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、喪假、因弟妹之出生、其他獲學校批准的缺勤情況。
- 學生請假，分為事假、病假。
- 病假請假者：需出示醫生發出的證明，補測（考）後成績不予扣減。
- 事假請假者：需出示證明，補測（考）後成績不予扣減。
- 如不屬合理缺勤者，不得補測或補考，該次成績作零分計算。